

股票简称：新乡化纤

股票代码：000949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33

##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基本情况：

1.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。

2.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:30 在公司二楼东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。

3. 公司实有董事 9 人，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。

4.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。

5. 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审议议题：

1. 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分红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议案

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确定：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为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%，即不低于 4.21 元/股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，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、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、除权事项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、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。”。有关该议案内容和审议通过情况已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、11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公告，公告名称分别是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5—044)、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5—055)。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已获 2016

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已执行完毕。该利润分配方案的有关内容、审议、执行情况已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 日、4 月 27 日、5 月 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公告，公告名称分别是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5—013)、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5—026)、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5—030)。

按照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,027,241,30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3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)。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，除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。

综上所述，因实施公司 2015 年度分红方案而发生除息，公司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相应地调整为不低于 4.18 元/股(调整后的发行价格=调整前的发行价格-每股股利)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23,752.97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239,234,458 股(调整后的发行数量=调整前的发行数量\*调整前的发行价格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)。

除以上调整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9 日